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警方拘捕一名民事審訊中的證人一事

司法機構的意見

- 1(a) 由司法機構討論此事中可能適用的法律原則是不適宜的，因為有關甚麼是適用的原則和怎樣應用這些原則這類問題可能會在其他案件中出現，而須由主審的法官裁定。
- (b) 但是可以說明一點，就是按當時情況而定，如果警務人員在法院大樓內拘捕一名尚在作供期間的證人，由此阻礙他繼續作供，這可以是藐視法庭的行爲。
- 2(a) 現時沒有涉及司法機構的既定程序，處理在法院大樓內執行拘捕，或在審訊期間拘捕任何人包括證人的事宜。
- (b) 但是，當警方考慮在法院大樓內執行拘捕或在審訊期間拘捕任何人包括證人，爲了謹慎起見，顯然警方要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有干犯藐視法庭罪的危險。要達到這個目的，他們可以向司法機構進行適當的關於事實的查詢，例如，查詢那人是否證人，或證人是否已作供完畢。在適當的情況下，警方當然應該尋求法律意見。
- 3 這是沒有既定程序的。但是，在此事中，沒有人向司法機構進行過(2)(b)段提到的那種查詢。
- 4 如果警方如(2)(b)段所述那樣謹慎行事，再發生類似事件的危險就會減到最少。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年4月